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身心健康促進組	<p><b>衛生保健：</b></p> <p>1. 班上有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例如: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A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水痘、水痘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熱、紅眼症、麻疹、疥瘡、病毒性腸胃炎-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等或其他)，請回報健康中心，並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用品。</p> <p>2. 各班同學如有需外出看就醫者，需在導師及家長同意下才可外出；如同學行動上可自理，則無需衛生股長(或代理人)陪同外出(緊急狀況除外)。</p> <p>3. 宣導健康中心使用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入健康中心請<b>保持安靜</b>，避免打擾病患休息。</li> <li>● 傷病學生請先填寫健促組護理處置紀錄表，護理師會依先後次序處理；但症狀嚴重者不在此限！<b>任意逗留或藉故曠課，將不予開立未在教室證明單。</b></li> <li>● 學生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許可，不得留置陪伴傷病學生，若有需要以<b>一人</b>為限。</li> <li>● 護理人員法規定，除有醫師處方外，不得進行侵入性治療，如口服藥、注射。</li> <li>● 床舖為感染病源的場所，除病患外不得在健康中心病床上躺臥。</li> <li>● 需臥床休息者，以<b>不超過一節課</b>為原則；若休息後症狀未改善，建議就醫。</li> <li>● 健康中心內的醫療器材、藥品等，<b>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取用</b>，學生借用醫療器材應填寫「借用物品登記表」，有毀損或遺失情形，需負賠償責任，無特殊狀況應當天歸還。</li> <li>● <b>健康中心內的沙發區、飲水機、冰箱及食物等設備皆為提供有需要的病患使用，且為避免病菌傳播，請同學勿隨意進出使用(需經師長同意)，請多利用C101前方飲水機。</b></li> </ul>	蔡宜恬護理師、黃虹瑋護理師

# 新北市民**眼**過來

## 菸害防制法 新法112/3/22正式上路

### 全面禁止電子煙

**任何人！任何地方！！**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 加重罰則

全面禁止電子煙，違者重罰，民眾使用也受罰

###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禁菸年齡從18歲提高至20歲

### 擴大禁菸場所

增列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大專院校、酒吧、夜店



## 整潔品德活動&餐飲衛生管理

蔡宜  
恬護  
理師

1. 各教室、辦公室空間內之紅藍桶，紅桶屬於一般垃圾、藍桶屬於資源回收，請各班及各辦公室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2. 在餐廳內用餐時，若餐點出現問題時，請同學當下直接向攤商反映，可請攤商更換餐點或辦理退費，店家反映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可以拍攝相片向健康中心老師報告。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以利改善問題。
3. **每週五為「全校師生蔬食日」**，在此鼓勵師生藉由改變飲食習慣而降低排碳量，養成健康蔬食的生活習慣。學校餐廳不提供免洗餐具為本校響應環保之既定政策，請同學自備環保餐具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若有租借攤商之餐具、碗盤，請先清理好廚餘，並歸還至攤商指定位置，切勿將租借的餐具隨意放在餐廳區域桌上，或將餐具帶離餐廳區域。或將餐具帶離餐廳，上述行為已涉及侵占，將依校規記申誡一隻。
4. 如要丟感染垃圾請用紅色專用垃圾袋，針頭針筒要放置黃色收集桶後再放置紅色垃圾袋，先去總務處借冰箱鑰匙再來健康中心借 B1 資回室的卡，感染垃圾務必放冰箱裡面。
5. 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放學前確實線上填寫登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https://forms.gle/Pt1BmGwkDuAyp1LD7>
6. 目前學校廁所、公共垃圾桶、資回室等區域，由總務處委外之清潔公司安排清潔員每日進行打掃，如果發現廁所環境髒污，請直接通知清潔公司:0928254191 或總務處分機:5411。
7. 校園整潔評分每週評分，各班整潔成績隔週公布於品德整潔活動專區，分數不滿 80 分，不列入名次排序。每月整潔成績優勝的班級將給予獎勵。
8. **自第十一週起打掃跑班教室班級皆不需倒垃圾，其餘打掃方式照常；高年級將不再評分及排名。**
9. **請使用跑班教室班級確實將垃圾分類，廚餘拿至各棟樓公共桶丟棄。**
10. **5/26(一)15:00~16:00** 舉行本學期第三次伙食會議，地點:CB10，請各班伙食股長準時參加。
11. **5/26(一)16:00~17:00** 舉行本學期第三次服務環保會議，地點:CB10，請各班服務環保股長準時參加。

## 諮商訊息

### 1. 【113-2 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

(1)本學期持續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本校邀請耕莘醫院精神科兼任主治醫師林明雄醫師，歡迎師生使用資源與服務。

(2)醫師到校時段：5/8、5/22、6/05，每次 3 小時(週四下午 14:00-17:00)，地點為耕莘樓健促組諮商中心團輔室 S109。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健促組游千慧諮商師(分機 5334)

2.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TAIWAN LIFELINE INTERNATIONAL

青少年心理網路支持平台

## 「謝謝你跟我說」生命線文字協談\*

本服務為衛生福利部補助，由生命線總會與各地生命線合作辦理之文字協談，期盼提供青少年情緒支持，增加心理健康問題求助管道。

親愛的同學們：  
「期中考壓力山大？」  
生命線文字協談等你來我們說說煩惱唷！讓我們一起讓煩惱不再是孤單的原因！  
如果想用文字談談近況、聊聊心情，只要掃描以下QR-code就可以匿名進入文字協談平台囉！

聊聊真的會好一點的「謝謝你跟我說」生命線青少年文字協談平台 敬上

### 進入服務窗口

官方臉書  
掃描QR code  
或搜尋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按發送訊息

官方帳號  
掃描QR code  
或搜尋 ID  
@taiwanlifeline1995  
→加入好友

## 資源教室

無

課服組

### 一、114-1 學期學雜費減免(重要)：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自 4/21 至 5/16 日止，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新版校務行政系統申請，(G 學生專區/G1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G15 減免及獎助金申請/G154 學雜費減免申請)，完成申請後，於 6/9

朱世廷組長、游千慧心理師

趙佳珍老師

勤瑞瑜老師

日前列印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譚旭峰教官處審查。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除了低收入戶及遺族學生外，請選擇雙重身分，例如【免學費+中低收入戶】。

(三)現在三、四年級學生請注意，暑假開學後為四、五年級，因此所有減免身分，均選擇一種身分，例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籍學生】。

(四)若符合軍公教子女教育津貼或其他補助者，請一律於 4/21-5/16 至系統 G154【選擇申請其他補助】填報、列印及送審。

(五)1-3 年級一般生(免學費)及 4-5 年級、2 專一般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補助)的同學，不必提出申請，統一由學校申請作業。

(六)大專弱勢助學金：四、五年及二專生之一般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補助)家戶所等低於 90 萬元者，於 9/1-9/30 日線上申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於 114-2 學期補助。


## 二、獎助學金訊息：

(一)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p>(五)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種子營暨獎助學金」，癌症病人初診斷 6 個月內皆可提出申請。</p> <p>(六)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5/10 日。</p> <p>(七)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4 年永續力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5/13 日。</p> <p>(八)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提供癌症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4/5/31 日。</p>	
	<p><u>社團與自治組織&amp;活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05/09(五)13:00-15:00 為例行社課 8，請 1、2 年級同學前往所屬地點上課。</li> <li>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為 114/05/19(一)至 114 年/05/21(三)，每天 08:10-16:50，每班投票率達 95%全班登記嘉獎兩支，達 90%全班登記嘉獎乙支，歡迎各班同學踴躍投票，詳細資訊可持續關注<a href="#">學生會哀居</a>放出的消息~謝謝。</li> </ol>	李書秉老師
	<p><u>完善就學輔導計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種子群組</li> </ol> <p>請班上有特殊身分別的同學(如，中低收、低收、教育部核可弱勢生、原住民等)一定要加入，群組內部公布獎學金，輔導班等相關資訊，請同學一定要加入，避免權益喪失。</p> 	王諱霓老師
原資中	無	林立威老師

生輔組

1. 詐騙集團經常利用網路平台，以誇大的廣告或優渥的特遇詐騙行為，吸引青少年踏入網路購物或求職陷阱，「假投資」、「利用 ATM 解除購物分期付款」、「AI 變臉詐騙」等都是常見詐騙手法。請提高警覺勿受騙上當！



2. 配合學校大門管制校園安全政策，五專四、五年級學生出入校門請以學生證或掃卡進出，五專一~三年級同學出校門，請依規定填寫外出單，配合門口守衛查核身份，出示外出單進出校門，未著校服者應同時出示學生證。
3. 生輔組於中午時段進行校外巡邏，同學申辦生輔組相關業務，請避開中午時段，請多加運用下課時段辦理。
4. 同學個人財物請務必妥善保管，以避免遺失或遭人竊盜；若同學拾獲物品，請儘速送到軍訓室，以免因涉嫌侵占或竊盜而遭受刑事及校規(侵占為大過、竊盜為退學)之處分。

5. 校門外守衛室前兩塊空地為社福館用地, 同學**停放機車請留中間通道**，**勿造成他人不便進而衍生其他糾紛**。您方便，我也方便，共創友善空間。

6. 交通安全宣導：

(1) 假日出遊時，行經路段、路口時，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避免遭其他用路人碰撞，機車族群務必配戴安全帽，持續加強宣導，提升危險感知能力，以避免交通意外事件。

(2) 外出時，建議穿戴鮮豔衣物，以提高顯著性。行經路口時，請務必遵守「慢、看、停」原則，減速「慢」行、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及車輛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之正確觀念，建立「路口停讓」文化，減少事故發生。

7. **近期本校學生發生多起交通意外事故**，雖皆非重大車禍，但仍請各位同學注意交通安全，**騎機車注意用路安全**，**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做好時間規畫**提前出門**，遵守交通規則，**勿超速貪快、闖紅燈**，**以避免交通意外事故**，肇生傷亡事件。另外常有同學邊走路邊使用手機，或是走路時兩隻耳朵都帶著耳機聽音樂，請同學避免這樣的狀況，以免發生意外。

8. 本校非開放式校園，**請同學勿擅自攜帶校外人士入內**，**以確保校園安全**。若**發現不明人士進入校園**，**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處理**，感謝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的學習環境。提供校安事件通報專線，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你我都是校園安全  
守門員



新店校區：

學校電話:02-22191131

生輔組分機5317~5320

校安專線:02-22192442

新店分局02-29111170

碧潭派出所:02-29111665

青潭派出所:02-22171146

新店消防分隊:02-29117947

耕莘醫院:02-22193391

警察局110 / 消防119



9. 遇校安事件時，請導師先行以電話聯繫軍訓室，並將「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含車禍通報)」之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軍訓室電子信箱 [military\\_x@ctcn.edu.tw](mailto:military_x@ctcn.edu.tw)，紙本通報表依程序上陳，以避免延誤校安通報時效。
10. 公假由師長(承辦單位或導師)協助學生線上申請，並檢附證明，公假申請路徑：新版校務行政系統 aB 教師專區 aB1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授課教師端 aB20 申請學生團體公假。
11. 學生進入校園即應遵守服儀規定，服儀規定並沒有因為教室內外而有所區別，若有被登記服儀違規同學，請於五日內實施複檢 2 次，實習班級扣除實習日之五日上學日內實施複檢 2 次，未完成合格複檢者，將依校規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
12. 為維持校園秩序、有效管制學生動態，自習課請同學於上課前至教室(或導師指定地點，如操場、電腦教室、圖書館)就位完畢，勿任意在走廊或校園遊蕩，違者將依相關校規予以懲處。
13. 請各位同學養成準時上課之良好習慣(包括自習課)，各班副班代(或代理人)應確實登記遲到或未到課同學，以維公平，若有爭議，應立即向導師或授課老師請示，以避免衍生糾紛，副班代(或代理人)未盡職及未配合者，將依相關校規予以懲處。
14. 五專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欲臨時外出離校者，請確實完成外出單申請，離開校門請主動出示完成申請之外出單，以便大門警衛管制人員進出，凡未配合者，將依校規予以嚴懲。
15. 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外出務必完成外出單申請程序，填寫外出單一人一張，請勿多人共用一張，導師確認家長知情後核章，再經由輔導教官(舍監老師)核章，始完成外出手續，切勿未完成程序外出，經查獲將依校規嚴懲。



<p>體 運 組</p>	<p><u>體運活動</u></p> <p>1. 為提昇體育風氣及鼓勵學生運動，<b>康樂</b>憑學生證至體育組以班級為單位借用體育器材。<b>(未依憑學生證借用體育器材者則依校規議處)</b></p> <p>(1)借還器材時間：</p> <p>早上 8：00- 8：10、<b>10：00-10：10</b></p> <p>下午 <b>13：50-14：00</b>、15：50-16：00</p> <p>(2) <b>羽球拍(含羽球)、桌球拍(含桌球)只提供上課使用、不提供平時借用。</b></p> <p>2. 運動場館以上課班級及辦理活動優先使用。新店校區-禮堂請至學務處線上借用、韻律教室需 20 人以上並至體運組完成登記始可借用。</p> <p>3. 體適能資料電子檔(繳交期限 5 月 9 日中午 12 點截止)無故遲交申誠乙支</p> <p>新店校區- (<b>電子檔資料 e-mail 至 <a href="mailto:111510367@ctcn.edu.tw">111510367@ctcn.edu.tw</a></b>) 。</p> <p>4. 水域安全講座來囉～</p> <p>活動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一)15：00-16：50</p> <p>活動地點：新店校區-T410</p> <p>參加對象：二年級(每班 10 位)規定參加，其他年級自由報名參加，參加同學可以記<b>一支嘉獎或是消一支申誠</b>，請於 5 月 9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找好十個人找康樂報名參加</p> <p><a href="https://forms.gle/SPdHbr7fLf1Dcct7">https://forms.gle/SPdHbr7fLf1Dcct7</a></p>	<p>施秀 蓉組 長</p>
<p>資 圖 中 心</p>	<p><u>資圖中心(資訊組)宣導</u></p> <p>無</p> <hr/> <p><u>資圖中心(圖書組)宣導</u></p> <p>1. 新生智財權後測 ( 測 驗 網 址 ，需登入帳密方可看到題目及經濟部智財權小題庫 )</p> <p>新生智財權 後測(新店校區)» <a href="http://moodle-exam.ctcn.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152">http://moodle-exam.ctcn.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152</a></p> <p>新生智財權 後測(宜蘭校區)»<a href="http://moodle-exam.ctcn.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152">http://moodle-exam.ctcn.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152</a></p> <p>2. 新店校區圖書館提供影印列印服務，一卡通儲值金額 ( 僅限悠遊卡、一卡通合作廠商 ) 無法與本校影印機影印儲值系統感應扣抵，校內影印儲值請至(聖母樓</p>	<p>資圖 中心</p>

- |  |  |
|--|--|
| <p>2 樓電梯旁)自動繳費機繳費成功後持收據至圖書館辦理。學生證(補發者請登入新版校務行政系統並修改密碼隔日即可啟用新卡，餘額自動移轉至新卡)。</p> <p>3.教室預約系統凡預約後臨時要取消，請提早（親洽 / 來電 / 來信）至圖書館流通櫃台取消(達 3 次違規該學期一律取消密閉空間使用權並停權)。</p> <p>4.基於校園安全管控，本校學生進出圖書館請隨身攜帶學生證(補發者請登入新版校務行政系統並修改密碼隔日即可啟用新卡)快速刷卡進入圖書館及自習室。</p> <p>5.圖書館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有限制本校 IP 範圍之電子資源，請搜尋學校首頁--&gt;行政單位--&gt;資訊組--&gt;CTCN VPN 校外連線服務說明--&gt;安裝、匯入連線設定檔、輸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帳密。若有問題請攜帶筆電等行動載具親洽圖書館協助安裝設定。</p> <p>6.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閱讀推廣活動將於 3/1 日起舉辦，歡迎同學踴躍參加。</p> |  |
|--|--|